

法 院 公 告

陈体涛：

原告杨长明、黄小冷与被告漳州中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无锡和美居装修装潢有限公司、陈体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〔(2025)闽0681民初3711号〕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次日15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年5月1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新华网福建频道